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江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要求，公司有关部门对 2016 年上半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报告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